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志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志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志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受刑人曾志正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時間間隔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，應

01 逕予執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併此敘明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08 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曾靖雯

11 附表：

| 編 號 | 1 | 2 | 3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罪 名 | 竊盜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洗錢防制法 |
| 宣 告 刑 | 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|
| 犯 罪 日 期 | 112年8月27日 | 113年3月10日 | 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8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54號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80號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116號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 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簡字第1060號 | 113年度簡字第2091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6月21日 | 113年11月12日 |
| 確 定 判 決 | 法 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|
| | 案 號 | 113年度簡字第1060號 | 113年度簡字第2091號 |
| |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| 113年8月3日 | 113年12月28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| 是 | 是 | 是 |
| 備 註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|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113年度執字第3951號 | 114年度執字第626號 | 署114年度執字第716號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